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重大事项，本次重组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6月6日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了所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6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8月2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6年8月18日、9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2016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90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逐条落实和回复，同时对《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完善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报刊披露的相关信息。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1月2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包括：1、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2、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本次交易；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公司将及时披露与上述事项有关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2日